

通信实验中心仪器设备采购办法

- 1、仪器设备的购置，必须本着从实际需要出发和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经中心主任召集有关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共同讨论后，编报年度购置计划，经中心主任同意并报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执行。
- 2、在申请购置时，按学校规定，应先填写《南昌大学仪器设备请购单》，有关实验室管理人员应按要求详细写出仪器设备用于何种实验、机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台件数、预计金额。
- 3、填好“请购单”后，经中心主任审核后，一式叁份报送给校主管部门汇总和审批，批准后按相关规定进行采购。
- 4、对个别急需专用的仪器设备或有可靠供应渠道的，也可经校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由本中心自行采购。
- 5、十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均按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，购买时必须提供可行性报告，其内容包括购置理由、效益预测、选型论证、安装及使用条件、技术人员、维护运行经费等。
- 6、采购仪器设备到校后，保管员对品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进行验收，中心组织有关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质量验收，对其各项性能做书面记录，验收达到所购仪器设备标准时，填写验收单，保管员办理进仓手续。在验收中发现问题，必须拒绝在验收单上签字，并将设备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学校主管部门。
- 7、编报仪器设备采购计划，由于不负责，人为造成错报、多报而产生积压浪费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

2005年5月